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　　告　寶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麗風、吳鴻欣、蔡淑美、邱泓翔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